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 H 环罚〔2021〕4 号

陕西鸿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81568047R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都市之门 D 座 2 幢 1 单元 12 层 11204 室

法定代表人：宋磊

我局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于 2018 年 6 月在镇安县月河镇菩萨店村七组开工建设陕西省镇安月河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爆破物品储备库项目，项目占地约 8 亩，现场已建成混凝土结构民爆物品储备库房 3 间共 260 平方米，安全保卫值班室 1 间 100 平方米，附属围墙及入库通道等项目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项目现场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95%，正在进行厂内绿化和地面硬化等收尾工程。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 2 页（2021 年 1 月 13 日由执法人员马代青、陈世骏制作）；

2. 现场影像资料（2021 年 1 月 13 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拍摄）；

3.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 3 页（2021 年 1 月 13 日由执法人员马代青、陈世骏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陕西鸿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长、陕西省镇安月河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爆破物品储备库项目现场负责人项力华）；

4.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现场勘察方位图》（2021年1月13日由执法人员马代青、陈世骏制作）；

5. 陕西鸿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由陕西鸿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长、陕西省镇安月河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爆破物品储备库项目现场负责人项力华提供）；

6.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由陕西鸿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长、陕西省镇安月河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爆破物品储备库项目现场负责人项力华提供）；

7. 陕西鸿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宋磊户籍证明（由陕西鸿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长、陕西省镇安月河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爆破物品储备库项目现场负责人项力华提供）；

8. 《授权委托书》（由陕西鸿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长、陕西省镇安月河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爆破物品储备库项目现场负责人项力华提供）；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相关复印件（由执法人员马代青、陈世骏提供）。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

我局于2021年1月15日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1〕11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

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之规定，应对你公司处总投资 300 万元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即 3 万元至 15 万元的罚款。

因你公司实施的陕西省镇安月河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爆破物品储备库项目正在建设，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陕环发〔2018〕24 号）中“一、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类”“（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批或未经批准的”的违法行为，你公司的违法情形分类为“（1）列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违法情节和后果为“B. 建设项目未停止建设的，或者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处罚幅度为“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因你公司实施的陕西省镇安月河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爆破物品储备库项目未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或较重污染，不属于按处罚幅度上限处罚的情形，且你公司积极配合违法行为的查处，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叁万（30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陕西商洛分行营业部

户 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 号：26890501012000857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2日

